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所提呈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Perfect Mind Ventures Limited(「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Win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Surge Fast Assets Limited(「該等賣方」，兩者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吳鴻生先生全資擁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Media Bonus Limited及金威時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合共為20,000,000港元(可按該協議調整))(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執行該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必需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該等其他文件及採取該等步驟，並同意作出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該等更改、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茱女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股份超過一股)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與會人士方有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茱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